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捐款资金的使用说明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按照《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的文件精神，我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款共计：1429304.37元，将用于兴宁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和免学费本级配套资金（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申请落实兴宁市2021年春季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活费和免学费本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